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自願公告 回購股份

本公告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審議通過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431,748,386股股份)(「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取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回購股份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局決定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自決議通過之日起在公開市場以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回購不超過回購股份授權之股份數(「股份回購」)。本公司相信，現時股份之買賣價格並未充分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業務發展的長遠信心，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回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回購股份授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章程細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在該等回購交付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會否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將為董事局的絕對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